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# 彰化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科員 彭伊萱
電話：04-7531437
電子信箱：wl4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彰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15855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、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對照表(3個電子檔)
(376470000A_1120158557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2015855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20158557_ATTACH3.pdf)

主旨：「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」(下稱許可辦法)業經內政部於112年4月26日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1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內政部112年4月26日台內移字第1120911068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原函影本、許可辦法條文及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參議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考訓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5/02 17:01:14

人事室　收文:112/05/03
1120001901　有附件